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鄂政发【2016】85号)要求,自2017年起,有关人民政府要与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,明确相关责任和措施,责任书向社会公开。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,加强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,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,高新区管委会与湖北新成皮件(集团)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,明确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责任如下:

一、按照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的原则,造成土壤污染时,企业将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时,由变更后继承公司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,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,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,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,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,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,并提出具体、可行的防范措施;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。

四、依法依规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,每年自行或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,监测结果向环保部门报告,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,将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,在本责任书签订3个月之内完

成,并报环保局备案。

六、履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责任,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情况,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七、做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,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八、严格规范企业拆除活动,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单和安全处置措施,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;在拆除建筑(构)物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,妥善处置各项有毒有害物质,将土壤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拆除活动全过程。

九、积极承担土壤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,在实施土地使用权变更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时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块环境调查、监测、评估等工作,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治理修复责任。

十、要排查和整改土壤污染隐患,认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,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存区、转运区开展排查,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治方案,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。

本责任书一式叁份,管委会、环保、企业各执壹份。

(政府盖章)

(企业盖章)

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

区管委会负责人签字: 2017年12月9日

企业负责人签字: 2017年12月9日

2017年12月9日

2017年12月9日